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受理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用）

（2023）赣 1003 破申 14 号

申请人：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龙山北路 1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JJQG9H。

法定代表人：邹长华，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红岭村严塘村小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332935144B。

法定代表人：张辉明。

2023 年 4 月 4 日申请人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早已停产，因债务额庞大，无整顿、重组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通知了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西俊琪

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审理，作出（2018）赣 1029 民初 487 号判决书，判令被告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以 2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7.56‰加罚 3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被告张辉明、黄得才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东乡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的 8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另查明，被申请人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辉明，住所地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红岭村严塘村小组，其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早已停产，目前经法院判决生效未清偿的债务有 201.184728 万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能受偿。被申请人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停产无经营收入，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申请对江西俊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西东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俊琪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文庭
审	判	员	吴丽平
审	判	员	王 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虎
---	---	---	-----